

#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5 學年度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96 年 3 月 26 日〈星期一〉中午 12 時 10 分

貳、地點：校長室

參、主席：朱校長宗慶

紀錄：高木財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宣佈開會

- 一、課程大綱及進度表截至 96 年 3 月 20 日全校課程大綱繳交率為 85.08 %，進度表繳交率為 56.95%，請教務處再洽催，協調各單位加速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學期課程教材內容，請教務處再洽相關教師協助提供，並續洽電算中心建置平台之作業規劃事宜。
- 三、圖書館空間整修後之使用情形，請教務處安排赴現場勘查。
- 四、有關學務處擬訂之校外競賽暨展演優異獎勵辦法草案，請各學院研提得予獎勵之獲獎獎項，供學務處參考研訂得予獎勵的標準。
- 五、教學空間改善案，請研發處於二週內擬訂空間調整方案，經充分討論後，與各學院協商，以符實需。
- 六、有關外籍學生招生，依現有辦法是否有不易招收到外籍生之疑慮，基於開放招收外籍生名額有其必要，請研發長轉達國際交流中心充分與各學院老師交換意見，速研擬相關規定，以便具體執行。
- 七、教師提聘資訊系統之教育訓練參加人數少，請人事室再協調電算中心及各相關單位。
- 八、有關本校頒授名譽博士學位證書予羅斯托波維奇，業於 3 月 26 日由莫斯科音樂學院代表本校頒贈學位證書。
- 九、下次主管會報訂於 96 年 4 月 2 日（一）下午 2 時假校長室召開。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會議紀錄確定。

柒、報告及討論事項：

一、教務處林教務長會承：

（一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-1~2-7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本校與台東大學交換學生案，請教務長代表學校簽約，並請國際交流中心曲主任參加簽約典禮。

- (二) 有關本校與政大、陽明大學除了教學方面外，有無其他合作之可能性與突破，包括研究中心相關業務發展與推動等，請教務處與研發處研議。
- (三) 有關教育部委託台灣評鑑協會於 96/4/11(三)來校舉辦「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」案，請教務處先將公文陳核。
- (四) 本次碩博士班招生報名情形，有人數下降情形之系所，其相關原因為何？應請進行分析與瞭解。

二、學務處張學務長正仁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-1~3-5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據學生反映，本校學生社團是否能含括宗教性社團，請學務處瞭解他校作法，若有可行性，請考量給予相關協助，以利學生精神依歸。
- (二) 學校二級主管是否可經由校務基金聘僱，或以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職員擔任，抑或得以借調方式處理，請人事室研議處理。

三、研發處楊研發長其文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-1~4-7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系所評鑑實地訪評，各單位之申覆意見，將予以尊重。但評鑑中心作成之評鑑意見原因，可能是：1. 評鑑委員對學校或系所狀況未能充分瞭解 2. 反映現況 3. 學校或系所本身未發現之缺失 4. 不公平陳述等。請研發處向各系所瞭解評鑑狀況之原因屬於何類，並請研發處於二週內彙整提供相關分析資料，以利後續研議。
- (二) 有關闖場入闖，相關庶務、作業，應有標準作業程序，以及資料、知識傳承，請教務處研議，並於未來成立招生組時一併構思辦理。
- (三) 書店是否有本校代表性禮品，以利外界來校辦理活動時洽購，請進行規劃。

四、總務處賴總務長鍾墉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-1~5-6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全校區污排水處理系統新建工程案，進度已達 100%，全數完工，故予解除列管，不須再提報。
- (二) 學生宿舍新建工程、藝文生態館興建工程請積極進行，學校工程進度已沒有一再延宕的條件，故要有追趕進度之因應措施，在爭取教育部對學校新建工程經費支持時，校長已向教育部表明於二年內將有具體成果之決心，請總務處研議是否有在相關進度、程序環節，可在確保品質前提下，加速案件進展之可能性，同時對於未能達成進度標準者，是否予以懲處要求。
- (三) 荷畔餐廳目前營運情形如何，請進行瞭解，並專案思考如何協助提昇客源。
- (四) 有關學生於校內騎車未戴安全帽情形常見，請總務處會同學務處及各學院加強宣導。
- (五) 北台灣科技學院學生車速過快易生安全問題，請主任秘書轉達該校，並予共同改善之建議。

五、音樂學院潘院長皇龍：(未出席)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6-1~6-3 頁。

六、美術學院林院長章湖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-1 頁。

七、戲劇學院鍾院長明德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-1~8-5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有關招生報名人數減少問題，值得學校正視，系所招生名額，應整體檢視，必要時進行相關調整，本案將另案分析與探討。
- (二) 有關本校研究所報名考試時間，是否影響報名招生人數，如何調整等問題，請秘書室列管。

八、舞蹈學院王代理院長雲幼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-1~9-2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有關客家大戲案，請吳主任榮順主導，自下次主管會報起，每次會議均予列管並追蹤。
- (二) 「人體動作質地分析與肢體情緒數位傳達應用開發三年計畫」案，有後續發展性，感謝舞蹈學院的努力。
- (三) 巴蘭欽《小夜曲》因涉卓越計畫成果留存事宜，故有錄影需求，有關兩廳院之合約文字須予刪修，以利保留成果紀錄所需，本案可洽詢林律師意見，請主秘協助。
- (四) 有關音樂學院考慮辦理音樂先修班之可能性，各學院或可參酌研議，先修班、藝術高中或推廣中心辦理之相關推廣教育學分採認等，對於學生來源均有助益，可作後續評估。

九、文資學院林院長會承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-1~10-2。

十、通識教育委員會王主任委員嵩山：(未出席)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-1~11-5。

十一、人事室蘇主任義泰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-1~12-4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教師評鑑辦法如未於 96 學年度實施，所受衝擊不僅教育部後續卓越計畫經費之補助問題，也連帶影響往後學校爭取教育部對學校資源投入及校務執行之支持，請各單位注意其相關影響。

十一、會計室傅主任若昀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會計室所提供教職員所得扣稅及免稅項目之資料，將於整理成簡版後，提供老師們參考，在不影響收入情形下，也歡迎老師們踴躍對學校捐款。

捌、提案討論：無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 會：下午 2 時。